

东海县山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年出栏 5000 头生猪规模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山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出栏 5000 头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山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张乐法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山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东海县山左口乡西岭村，公司占地 46890 平方米，建设猪舍 23 座（总建筑面积约 5300m²），可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主要建设内容有猪舍、仓库等主体工程和办公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东海县山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0 头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21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3112101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1 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山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0 头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山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猪尿、圈舍冲洗废水经“厌氧沼气池+稳定氧化塘”处理后，沼液由周围村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沼渣经发酵池处理生产有机肥。调整为生活污水及母猪舍的猪尿、圈舍冲洗废水经“厌氧沼气池”处理后，沼液由周围村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其它猪舍的猪尿、圈舍冲洗废水及沼渣、食物残渣经“异位发酵床”发酵处理生产有机肥。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目前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猪尿、圈舍冲洗等。生活污水及母猪舍冲洗水经“厌氧沼气池”处理后，沼液由周围村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其它猪舍的猪尿、圈舍冲洗废水及沼渣、食物残渣经“异位发酵床”发酵处理生产有机肥。

（二）废气

发酵沼气：沼气池发酵产生的沼气，经收集后作为职工的生活能源、仔猪舍保温，多余的燃烧排放，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的产污为二氧化碳和水，不会污染环境。

恶臭：项目圈舍、猪粪堆积场、猪尿处理设施等处，均会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采取加强通风、饲料添加枯草芽孢杆菌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全厂区一个雨水排口。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及母猪舍冲洗水经“厌氧沼气池”处理后，沼液由周围村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其它猪舍的猪尿、圈舍冲洗废水及沼渣、食物残渣经“异位发酵床”发酵处理生产有机肥。

（二）废气

项目排放的臭气厂界排放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山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5000头生猪规模养殖项目在建设及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投诉。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故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海县山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5000头生猪规模养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及废水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东海县山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5000头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臭气的治理，确保厂界达标排放，不扰民。
- 2、加强厂区的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固废堆场应设置防雨及渗滤水收集设施，渗滤水收集经沼气池发酵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得直接进入沟渠。
- 3、加强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设施防渗层的日常运行及维护，避免污水外溢造成的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 4、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和运行台账。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8年10月31日